

<<婚姻家庭法一本通>>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婚姻家庭法一本通>>

13位ISBN编号：9787503694646

10位ISBN编号：7503694645

出版时间：2009-5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王竹 编

页数：233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婚姻家庭法一本通>>

前言

《婚姻家庭法一本通》一书出版两年多来，得到了广大法律同仁的认可。

一版二印，销售告罄，有幸能够修订二版。

两年多来编者收到不少读者来信，针对提出的意见在本次修订中予以体现。

借此也向广大读者表示感谢。

婚姻家庭法，主要包括《婚姻法》、《收养法》、《继承法》三部分，关系到每一个家庭的切身利益，婚姻家庭法的完善是我国法治不断进步的缩影。

婚姻家庭法具有浓厚的伦理特征，在司法实践中往往会遇见非常具体的问题，而《婚姻法》、《继承法》、《收养法》三部法律区区数十条文不足以应对极为丰富的现实生活给我们带来的挑战，因此，最高人民法院作出了大量的司法解释和批复，民政部也出台了许多具体的规定，形成了较为完备、实用的中国婚姻家庭法体系。

我国正在制定的民法典，将包括婚姻家庭法部分，这是我国立法体例的一次巨大变革，在此时对中国婚姻家庭法的脉络进行一次细致、全面的梳理显得尤为必要。

《婚姻家庭法一本通》为法学教学辅导用书，同时也适用于大众了解中国的民事法律体系，开展普法工作。

对于这一数量极其庞大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体系，编者在编选的时候遵循了如下原则：第一，本书引用《婚姻法》、《继承法》、《收养法》关联法律、司法解释和法规300余部，在同类图书中最为全面。

<<婚姻家庭法一本通>>

内容概要

专业：由中国人民大学民事法律专家整理编写。

全面：涵盖婚姻法典、继承法典、收养法典及所有主要相关规定。

易查：以法典条文为主干，以相关规定为注解，逐一对应。

指引明确：逐条归纳法条主旨。

内涵专业，编排精当，开本轻巧，易翻便携。

课堂学习、司法考试、专业研究和实务工作的便利工具。

公民查阅、运用婚姻家庭法律规范的便携途径。

<<婚姻家庭法一本通>>

书籍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概述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
 第二条 【婚姻家庭制度】 第三条 【禁止的婚姻行为】 第四条 【家庭关系】 第二
 章 结婚 第五条 【婚姻自由】 第六条 【法定婚龄】 第七条 【禁止结婚情形】
 第八条 【结婚登记】 第九条 【婚后住所决定权】 第十条 【无效婚姻】 第十一条
 【可撤销婚姻】 第十二条 【无效和被撤销婚姻的法律效力】 第三章 家庭关系 第十三条
 【夫妻平等】 第十四条 【夫妻姓名权】 第十五条 【夫妻人身自由权】 第十六条
 【计划生育义务】 第十七条 【夫妻共有财产制】 第十八条 【夫妻个人特有财产制】
 第十九条 【夫妻约定财产制】 第二十条 【夫妻扶养关系】 第二十一条 【父母与子女关
 系】 第二十二条 【子女姓氏选择权】 第二十三条 【父母对子女的保护和教育】 第二
 十四条 【遗产继承】 第二十五条 【非婚生子女】 第二十六条 【收养关系】 第二十七
 条 【继父母与继子女关系】 第二十八条 【祖孙关系】 第二十九条 【兄姐与弟妹关系
 】 第三十条 【尊重父母婚姻】 第四章 离婚 第三十一条 【协议离婚】 第三十二条
 【诉讼离婚】 第三十三条 【军人配偶离婚诉权的限制】 第三十四条 【男方离婚诉权的
 限制】 第三十五条 【复婚】 第三十六条 【子女抚养权归属】 第三十七条 【子女抚
 养费的负担】 第三十八条 【离婚后的子女探望权】 第三十九条 【离婚时的夫妻共有财产
 分割】 第四十条 【离婚时的补偿请求权】 第四十一条 【夫妻共同债务的负担】 第四
 十二条 【离婚时的经济帮助】 第五章 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家庭暴力的救济
 】 第四十四条 【遗弃的救济】 第四十五条 【重婚、家庭暴力、虐待、遗弃的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概述 第一章 总则 第
 二章 法定继承 第三章 遗嘱继承和遗赠 第四章 遗产的处理 第五章 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
 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概述》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收养关系的成立 第三章 收养的
 效力 第四章 收养关系的解除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附录 婚姻家庭法主要相关法
 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目标

<<婚姻家庭法一本通>>

章节摘录

有关部门和医学专家提出，麻风病是一种普通的慢性传染病，现在对麻风病已有较好的治疗方案，我国近年来已经基本消灭麻风病。

因此，2001年修改后的《婚姻法》在禁止结婚的情形中保留了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删去了有关麻风病的规定。

（三）关于重婚。

改革开放后，一些人生活富裕了，重婚现象呈增多趋势，严重破坏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违背社会主义道德风尚。

为了遏制重婚，2001年修改后的《婚姻法》作了一些补充规定，如：规定夫妻应当相互忠实，禁止重婚，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

对重婚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一方重婚而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等。

（四）关于家庭暴力。

近年来，我国家庭暴力问题在一些地方比较突出，家庭暴力的直接受害者主要是妇女、儿童和老人。

为了禁止家庭暴力，加强对受害者的保护和救助，2001年修改后的《婚姻法》作了许多补充规定，如：明确规定禁止家庭暴力或以其他行为虐待家庭成员。

实施家庭暴力或以其他行为虐待家庭成员，受害人提出请求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方面的法律予以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等。

（五）关于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

1980年《婚姻法》规定了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以及法定婚龄和禁止结婚的条件，对违反这些规定结婚的，2001年修改后的《婚姻法》增设了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制度，规定在第十条、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

（六）关于夫妻财产制。

1980年《婚姻法》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随着经济的发展，夫妻财产日益多样、丰厚，财产关系日趋复杂，为了更好地规范夫妻财产关系，2001年修改后的《婚姻法》对夫妻共同财产、个人特有财产和约定财产制作了具体规定。

<<婚姻家庭法一本通>>

编辑推荐

《婚姻家庭法一本通: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继承法、收养法总成(第2版)》是王竹编写的,由法律出版社出版。

<<婚姻家庭法一本通>>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